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我方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所属鲁(2023)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0042722号土地使用权的现场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。我方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，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数量、质量等方面的状况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，资产移交签字后对转让标的的数量、现状不再提任何异议。

意向受让方（踏勘人）：

转让方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

（1）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叁份。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，需携带公章赴现场踏勘。是自然人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赴现场踏勘，踏勘后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盖章确认；

（2）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作为报名先决条件。